

关于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 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7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了青州城投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申报和发行涉及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2019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变更为“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相应确定为“20青州专项债”。青州城投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审核及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上海正策律师
骑 缝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 年 8 月 10 日

